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证券代码:688129 证券简称: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:2024-044 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 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●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:2024年8月21日

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:234.1650万股,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

12.047.88万股的1.94%

● 股权激励方式,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《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

就,根据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

案》,确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

划")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21日,授予价格为10.88元/股,向符合授

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授予234.16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现将有关事

一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

(一)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、2024年7月31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)及其摘要的 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 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 同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 《关于核实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 案》,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 核杳意见。

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 cn)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2、2024年8月2日,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 cn) 披露了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2024-035)。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,独立董事王健胜先 生作为征集人,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 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。

3、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1日,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 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在公示期内,未收到任何人对拟 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2024年8月13日,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

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》(公告编号: 4、2024年8月19日,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公司(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)及其摘要

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

法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》(公告编 号:2024-040)。 5、2024年8月21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

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。 (二)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,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

1、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《激励计划》中的规定,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,公司应向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;反之,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,则不能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(1)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:

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: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;

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开承 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;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;

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认定的

其他情形。 (2)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:

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
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
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,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 任一情形,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,认为

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 2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

(1)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, 认为: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

办法》"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

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;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 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 则》")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2)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,认为: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确定 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 年期到期收益率);

日的相关规定。 综上,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8月21日,授予价格为10.88 元/股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授予234.1650万股限制性

股票。 (三)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、授予日:2024年8月21日

6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

2、授予数量:234.1650万股,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2,047.88万 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:

3、授予人数:293人 4、授予价格:10.88元/股

(1)有效期

股的1.94%

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

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,最长不超过36个月。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,且在激

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, 归属日必须为本 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,目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: ①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,因特殊原因推迟年 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,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

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,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,至公 告前1日;

②公司季度报告、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;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 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, 至依法披

露之日;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。 上述"重大事项"为公司依据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

易或其他重大事项。 若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,

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: 归属比例

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。在上 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 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,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

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 让、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。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 约束,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、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,若届时限制性股 票不得归属的,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。 7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:

序号	姓名	国籍	职务	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(万股)	占拟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量的比例	占当前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
一、董事、	高级管理人员、相	8心技术人员	•	•	•	
1	邹金彤	中国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	3.6000	1.54%	0.03%
2	李白	中国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 术人员	3.9000	1.67%	0.03%
3	林在强	中国	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 员	3.9000	1.67%	0.03%
小计(共3人)				11.4000	4.87%	0.09%
二、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(共290人)				222.7650	95.13%	1.85%
合计				234.1650	100.00%	1.94%

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 司股本总额的1.00%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标的股票总数要计不超过水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水总 (2)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

以及外籍员工。 (3)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,均为 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

(一)除3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、1名拟激励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 对象名单相符。 (二)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

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

对象被公司取消激励资格外,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

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 (三)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

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 1、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 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

3、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
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

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 (四)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

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 女以及外籍员工。 综上,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 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。 三、激励对象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,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

经公司自查,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

四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——股份支付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

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,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 ④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规 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,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、业绩指 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,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,并按照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,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 费用和资本公积。 (一)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

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, 第二类限制

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(授 予价格)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,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 价格的上行收益,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,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 差异,为一项股票期权,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。对于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,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,以对可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,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 允价值,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。公 司选择Black-Scholes模型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,该模型以

2024年8月2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,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 算,具体参数选取如下: 1、标的股价:11.82元/股(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);

2、有效期分别为:12个月、24个月; 3、历史波动率:13.1617%、13.1971%(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 月、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);

4、无风险利率: 1.5535%、1.6708%(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、2

5、股息率:1.5009%(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)。

(二)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, 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,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 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。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

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,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

注:1、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,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 5、股票来源: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/或 授予日、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,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 2、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。

3、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

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 4、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为四舍五

极性,提高经营效率,降低经营成本,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

入原因造成.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。公司以目前信息估 计,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,本次激励 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。考虑到本次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**结提升发挥积极作用**。

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 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;本次授予的授予日、授予对象、数量和 价格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的 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,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 划》的相关规定: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 披露义务,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

单的核杳意见(截至授予日): (二)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授予

(三)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 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。

> 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

证券代码:688129 证券简称: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:2024-043 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 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 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

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的规定及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 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(一)2024年7月31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 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同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(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 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 《关于核实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 案》,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 核查意见。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

(二)2024年8月2日,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 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2024-035)。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,独立董事王健胜

先生作为征集人,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

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。 (三)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1日,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 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在公示期内,未收到任何人对 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2024年8月13日,公司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》(公告编号:

(四)2024年8月19日,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 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》(公告 编号:2024-040)。 (五)2024年8月21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

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授予目的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。 二、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3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

2024-038)

再具备激励资格;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 对象因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, 出于审慎 性原则,公司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;前述拟激励对象所涉限 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.3万股。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,对本次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具体调 整内容为: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7人调整为293人,上述 调整所涉及的4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授 表决。 予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拟激励对象,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

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。 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。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,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 除上述调整外,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。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次调整属于授 权范围内事项,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

三、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

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表决。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 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

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4

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;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;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
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 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

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,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

证券代码:688129 证券简称: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:2024-041 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

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

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刊

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 议")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,本次会 议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小明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监 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法规和《东来涂料技术(上 (一)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

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。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 激励计划")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 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

《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 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

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3)。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(一)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讲行核查认

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 资格;

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 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 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 (二)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,认为:

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确定 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 日的相关规定。 综上,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

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21日、授予价格为 10.88元/股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授予234.1650万股限 制性股票。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

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4)。 特此公告。

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:688129 证券简称: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:2024-042 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 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 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和《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表决 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

拟激励对象中有3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、1 名拟激励对象被公司取消激励资格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东来涂料技术 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及公 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为:本 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7人调整为293人,上述调整所涉及 的4名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授予至本次激 励计划的其他拟激励对象,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 保持不变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 董事邹金彤、李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回避对本议案的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,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3)。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

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 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

日,并同意以10.88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3名激励对 象授予234.16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 董事邹金彤、李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回避对本议案的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

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,本次激励计划的授

予条件已经成就。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8月21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4)。 特此公告。 东来涂料技术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